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负责光峰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峰科技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

1、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世界范围内仍在蔓延，在全球范围内局势依然不容乐观，受其影响带来的经济停滞，尤其是影院等人流聚集的业态，公司影院光源租赁服务业务停摆，直接影响公司影院光源租赁服务收入；同时，随着全球经济的下滑，导致消费者的消费需求萎缩，其它业务也会受到影响，公司业绩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2、研发技术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是技术创新，如未能对技术创新方向进行有效判断，或未能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或受资金限制未能进行有效的研发投入，或公司创新技术无法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遭到削弱，造成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风险。

3、经营风险

(1) 合作模式带动快速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采用了合资合作的商业策略，合作模式集合了各合作方的优势和资源，如果公司技术与产品创新减慢，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公司创新能力持续下降导致产品被竞争者超越，将面临合作效益降低、不能带动快速增长的风险，或将面临合作不能持续的风险。

(2)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增值税减免和政府补助。尽管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程度逐年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但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仍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公司仍存在因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3) 租赁光源管理风险

在光源租赁服务业务中，公司与客户协议约定按照光源使用时长收取租赁服务费，客户付费使用激光光源并承担光源的日常保管、维护、毁损赔偿责任，但

公司并未向客户收取光源押金或类似费用。影院为保证正常放映、不影响其业务经营，会尽力维持光源完好使用状态，但公司仍面临影院保管不善以致光源出现损毁或灭失而引致的资产减值风险，尤其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影院行业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如果长时间无法缓解可能出现影院公司破产的情况，公司资产面临不安全的风险增加。

(4) 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9,996.62 万元。如果行业竞争格局发生显著变化，激光显示技术与产品出现重大革新，亦或新冠疫情导致出现较多滞销产品，存货的未来可回收金额将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导致存货出现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5) 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针对部分重点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7,603.52 万元，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内控风险

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的快速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内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提出了挑战。未来，如果公司管理层无法有效应对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管理难度，或公司内控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发生管理失控、资产耗损、人才流失、业绩下滑等问题，形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内控风险。

(7) 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工作既包括保护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又包括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方面，专利申请的过程需要较长的等待时间和持续的高额投入，若公司处于申请状态的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则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会遭受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众多厂商希望通过荧光激光显示核心技术建立竞争优势，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

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 海外业务拓展的风险

由于最近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范围尚未得到有效的控制，海外经济活动停滞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也对公司的参股公司 CINIONIC 以及 GDC 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以及公司在香港和美国的子公司的有效运营和市场推广造成影响，导致公司面临海外业务拓展速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9) 重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的核心物料为激光器、芯片、镜头，这些核心物料的采购主要依赖于美国和日本的几家核心厂商，若供应商零部件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不能及时、保质、保量供应零部件，或其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在国家间贸易纠纷等因素影响下该等供应商无法正常进行供应，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激光显示是显示器件行业中蓬勃发展的新领域，众多国际公司、本土企业迅速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产品、成本、服务等方面维持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之间发生兼并收购、整合集中各自的优势资源，或世界顶尖科技公司加大激光显示领域的投入，公司将面临经营收入规模、经营收入增速、毛利水平、盈利能力以及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5、其他重大风险

(1)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激光显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激光显示行业的迅速发展，行业内对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能否维持公司现有研发队伍的稳定、不断培养技术人才、并持续吸引国际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在行业内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以及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若出现重要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带来技术泄密、研发进程放缓、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对外投资亏损风险

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择机通过兼并、收购等资本运作手段，扩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如果被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被投资标的的技术水平不达预期，或被投资标的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业绩大幅缩水，可能导致投资标的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乃至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若被投资标的和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未能显现，公司将面临相关战略规划未能及时兑现的风险。

五、重大违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7,914.89	138,572.72	4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45.73	17,697.11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21.86	16,501.14	-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0.09	11,777.35	106.33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455.98	71,591.35	175.81
总资产	309,950.81	207,347.15	49.4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3	-3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3	-3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8	-5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4	41.25	减少 26.4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38.49	减少 27.8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9	9.79	增加 0.40 个百分点

(%)			
-----	--	--	--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82%，主要系本期家用 To C 产品销售及影院租赁业务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38.36%，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股本增加 6,800 万股，每股收益摊薄。

3、总资产同比增长 49.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8.66%，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人才引进力度，并不断加大包括技术研究和新品开发在内的各项投入，期间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同比增加 106.33%，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光峰科技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器件研发制造能力的全球领先激光显示科技企业。以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李屹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于 2007 年首创可商业化的基于蓝色激光的荧光激光显示技术，同时围绕该技术架构布局底层关键专利，并为该技术注册 ALPD® 商标。基于首创并不断升级的 ALPD® 荧光激光显示技术架构，公司打造了激光显示核心器件——激光光学引擎，并将该核心器件与电影、电视、教育、展示等显示场景相结合，开发了众多激光显示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

2019 年度公司继续深耕激光显示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此外，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资本实力及融资渠道方面的优势。

综上所述，2019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为持续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19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为 2.02 亿元，较 2018 年度研发支出增长 48.6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0.19%，与 2018 年度研发费用率 9.79%相比有所提升。

2、研发进展

在技术创新方面，2019 年度，ALPD[®]技术升级为 4.0 版本，此次升级提升了在光效、可靠性、色域等多层面的各项核心指标，也推动着激光显示产品朝着高清化、微型化、更高效率的方向发展。

在产品创新方面，2019 年度公司主要发力将 ALPD[®]技术 4.0 版本应用在部分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上，结合不同产品需求，目前部分产品已在市场中推广普及。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更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授权专利 908 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682 项、境外授权专利 226 项；境内外专利申请 756 项，PCT 国际专利申请 337 项；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49 项；公司已取得境内外商标 551 项。2019 年度，公司新增了 163 项境内外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113 项境内外授权发明专利；新增了 208 项境内外专利申请，其中包括 150 项境内外发明专利申请。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3 号）核准，光峰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6,247.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

7-62号)。

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598.84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55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955.3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2,598.8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55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955.3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4,659.0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包括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61,202.4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272043	3,510.15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460256	3,402.77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272027	1,328.4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10869000000251463	5,089.98	补充流动资金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214229013	125.31	超募资金
合计		13,456.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2742)	2,000.00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共赢利率结构300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4,000.00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3月20日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4063)	23,000.00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3月23日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3月23日

(TLB20194062)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19年9月10日	滚存
七天通知存款	6,202.44	2019年12月23日	滚存
合计	61,202.44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7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95.84万元，一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10.56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393号）。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峰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光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976.2679万股，本年度持股数未发生

增减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62.9541 万股，本年度内间接持股数量增加 199.5736 万股，变动原因主要是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间接持股数	年末间接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数	增减变动原因
李屹	董事长	12,763.3805	12,962.9541	199.5736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阎焱	董事	315.0000	315.0000	-	不适用
薄连明	董事、总经理	680.0000	832.9495	152.9495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吴斌	副总经理	380.0145	425.5014	45.4869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胡飞	副总经理	380.0000	380.0000	-	不适用
李璐	副总经理	-	17.0576	17.0576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赵瑞锦	财务总监	25.0000	25.0000	-	不适用
肖杨健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5.0000	25.0000	-	不适用
高丽晶	监事会主席	76.0000	93.0576	17.0576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梁荣	监事	51.0000	51.0000	-	不适用
王妍云	监事	18.8000	18.8000	-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冠峰
张冠峰

秦琳
秦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8日